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家華

被　繼承人　呂佳容（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呂佳容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呂佳容（女，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民國113年12月27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呂佳容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呂佳容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分別於109年10月7日、110年8月26日與聲請人各借款新臺幣50萬元，尚未清償完畢。惟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7日死亡，其第一至第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致聲請人之債權無法行使，爰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民法第1178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36條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推薦由詹連財律師擔任等

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為證，堪認為真。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本院審酌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復斟酌詹連財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與能力，業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並無利害關係，爰依聲請人之舉薦，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